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封卷文件。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晓东、虞婷婷，现将蒋晓东变更为盛伟明。

变更事由：原签字会计师蒋晓东已连续五年为龙马环卫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第三条“除本规定第七条外，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的规定，不再担任龙马环卫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因此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东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盛伟明。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盛伟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

蒋晓东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蒋晓东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蒋晓东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蒋晓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盛伟明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蒋晓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盛伟明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盛伟明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蒋晓东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盛伟明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

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龙马环卫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